

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安排，2026 年继续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承训单位

2026 年示范项目聚焦国家战略和重点紧缺领域专业，共设置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养老托育、城市更新、生物医药等 10 个专业领域领军教师培训项目，由 11 个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具体承担（名单见附件 1）。

二、参训对象

本科层次职业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层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参训对象任教专业应与报名项目匹配。

三、时间安排

各承训单位要对培训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于9月10日前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h/subject/pxsfxm/>，简称“平台”）发布开班通知；9月25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参训人员报名；10月底，各承训单位完成培训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优选参训人员。各地各校要综合考虑区域产业结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师发展需要等因素，合理分配参训指标、确定参训人员。9月25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2）将参训人员名单（见附件3）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本打包传至fzc@moe.edu.cn。

（二）高标准组织实施。各承训单位要充分发挥在专业领域和培训工作中的特色优势，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学员考核、返岗实践、训后转化等各个方面，确保培训效果和作用发挥。要严格落实学员评教，培训结束前，各基地要组织学员通过平台匿名评教，并参与满意度调查。教育部适时对培训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项目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

（三）形成优质课程资源。各承训单位要创新培训模式，注重学做结合，实践性课程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要同步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形成一套完整的培训包，其中视频资源不少于30%，可满足线上学习需要，择优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四）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承训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列支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宋振东、贾炎龙，010—66096194。

（二）管理系统：4000766600，语音提示后拨数字 1。

附件：1.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承训单位名单

2.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地区名额分配表

3.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参训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承训单位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训单位
1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3	集成电路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4	低空经济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
5	人工智能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浙江大学
6	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7	数字经济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8	现代农业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9	养老托育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10	城市更新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 院
11	生物医药领域领军教师 示范培训项目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附件 2

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地区名额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训单位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兵团	总计
1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1	0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4	3	2	2	4	1	0	2	2	1	1	0	2	1	0	1	1	0	50
2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1	1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3	3	2	2	3	1	1	2	2	1	1	0	2	1	1	0	0	1	50
3	集成电路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1	1	2	2	1	2	1	1	0	3	2	3	1	3	4	3	2	2	4	1	0	2	2	1	1	0	2	1	0	1	1	0	50
4	低空经济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	1	1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4	4	2	2	4	1	0	2	2	1	1	0	2	1	0	0	0	0	50
5	人工智能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浙江大学	1	0	3	2	1	1	2	1	1	3	1	2	1	2	3	4	2	2	4	2	0	2	2	1	1	0	2	1	0	0	2	1	50
6	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	1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4	4	2	2	4	1	0	1	2	1	1	0	2	1	0	0	1	0	5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训单位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兵团	总计	
7	数字经济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4	4	2	2	4	1	0	2	2	1	1	0	2	1	0	0	0	0	0	50
8	现代农业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	1	2	1	1	1	3	2	2	1	2	3	3	2	2	3	1	0	2	2	1	1	1	2	1	1	1	1	1	1	50
9	养老托育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1	1	2	2	1	2	1	1	1	3	2	2	1	3	3	3	2	2	2	1	1	2	2	1	1	1	2	1	1	1	1	1	0	50
10	城市更新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4	4	2	2	4	1	0	2	2	1	1	0	2	1	0	0	0	0	0	50
11	生物医药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1	1	2	2	1	2	1	1	1	3	2	3	1	3	3	4	2	2	4	1	1	2	2	1	1	0	2	1	0	0	0	0	0	50
小计			11	9	23	22	11	21	12	11	10	33	21	30	11	31	39	39	22	22	40	12	3	21	22	11	11	2	22	11	3	4	7	3	550	

附件 3

2026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参训人员汇总表

填表单位：XX 省教育厅（公章） 负责部门（处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训单位	学员姓名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 (院系) 及职务	任教专业	联系手机	备注
备注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时间将该表的 Excel 版本和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本打包传至 fzc@moe.edu.cn							